

#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友会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定名为：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友会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由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校友联合发起成立，隶属于北京师范大学校友总会，接受北京师范大学校友总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遵照北京师范大学校友总会的章程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宗旨是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、校友和学校之间的联系，增进友谊，加强团结，促进交流，为学校 and 学院的发展作贡献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办公地址设在北京师范大学前主楼B区马克思主义学院414办公室。

## 第二章 职 责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编辑校友通讯，跟踪调研历届毕业生的学习、工作情况，提供校友学习和工作的支持与服务，宣传优秀校友学习和工作典型事迹。搭建校友之间交流互助平台，协助学院组织开展校友联谊活动和返校活动。

（二）组织校友协助学院开展学术活动、经验交流、招生宣传、人才引进、教育培训、科教咨询、文体活动、捐资助学等。

（三）整合校内外资源，充分发挥校友智力优势，为学校及学院

事业发展建言献策，增强学校和学院对校友的凝聚力，扩大学校和学院在海内外的广泛影响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六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拥护本会的管理办法。
- （二）拥有加入本会的意愿。
- （三）曾在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历届本科生、研究生、进修生、函授生，各种短训班、学习班的学员，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。

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填写入会登记表；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- （二）本会相关活动的参与权。
- （三）本会相关荣誉与资助的享受权。
- （四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。
- （五）本会设立基金的捐资权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北京师范大学校友总会章程和本会管理办法。
- 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，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。
- （三）维护母校及学院声誉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声誉。

(四)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。

(五) 及时向本会更新个人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连续两年不参加本会任何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**

**第十一条**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管理办法。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。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和财务报告。
- (四)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。
- (五) 决定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半数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报学校校友总会通过，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可邀请德高望重的老学长、老前辈出任校友会顾问，由优秀校友代表、学院在职和离退

休教师代表担任理事会成员，本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自动成为本会会员代表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。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。
- 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。
- 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等，指导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与工作。
- （七）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，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。
- （八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须有半数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情况特殊时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设秘书处，在会长领导下处理本会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素质好。
- （二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。
- （三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可以为兼职。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任期五年。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（三）任命下属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理事会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**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会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社会与校友捐赠。

（二）学校资助。

（三）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会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由学院设独立账户并由学院财务管理的会计与出纳人员负责。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与捐助的，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；社会捐赠与捐助的资产将

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会的资产归北京师范大学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## **第六章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本会管理办法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修改的管理办法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，报校友总会核准备案后生效。

## **第七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管理办法经中共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2021 年第 9 次会议讨论，并经 2021 年 6 月 16 日校友会成立大会讨论通过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